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5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616%）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84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97%），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0日，科桥嘉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科桥嘉永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40.48	400,000	0.34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科桥嘉永	合计持有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科桥嘉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